

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97.10.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碩士班研究生每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。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；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；修習論文可抵充最低學分數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〔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每學期（至多四學期）之專題研討〕；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二年十月一日前必須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管理學院專兼任教師為限。變更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，為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，且變更指導教授後至畢業前，必須間隔一學年以上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，通過研究計畫口試後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考試至少需間隔三個月以上。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（一）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二）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單、論文計畫前三章乙本。

三、須在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，需達系上畢業規定之門檻（在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），且經系上認可後，始得參加論文考試。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（一）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二）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選課證明、初稿論文乙本。

三、須在考試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經圈選遴聘後組成之。

第八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九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- 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- 五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惟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辦理退學。

第十一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辦理退學。

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「大葉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電子全文光碟及論文五冊（二冊本系收藏，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）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章追溯自9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